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9230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7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及集合住宅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立「○○餐坊」，違規使用經營飲酒店業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92308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99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159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9230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